**南昌航空大学**

校学字〔2024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

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修订了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7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航空大学

2024年4月25日

南昌航空大学

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工作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。

农村脱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低收入人群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以及受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，分三个档次：一档（特别困难）4400元，二档（困难）3300元，三档（一般困难）2200元。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3300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评选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（一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国家助学金名单审定以及重大事项处置协调。

（二）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资助中心”）工作要求，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三）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组织、审核、初评等工作，并向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学校等额评审与学院差额评审相结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10-11月开展评审工作。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资助中心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下发通知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下发工作通知，提出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计划。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班级（或专业）评议：各班（或专业）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，主要学生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任成员。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（或专业）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原则上不少于7人。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（或专业）范围内公示。

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初步确定推荐名单，在班级（或专业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。

（四）学院推评：学院对各班级（或其他形式）推荐名单及等级进行推评，确定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级，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，从评审程序、推荐学生资格、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复审，并将国家助学金评选情况报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审定，确定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级，并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材料上报：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将国家助学金推荐结果报送省资助中心审批。

第六条 教育管理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每年分秋季、春季两次，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账户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做好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引导工作，监督、指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。如发现受助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受助资格，并追回资助资金：

1.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，生活奢侈浪费；

2.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等行为；

3.休学、退学、保留学籍或修读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相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和平摊平分助学金的情况发生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索要或挪用学生助学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将移送校纪委和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